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b>定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定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定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雄先生

蘇承涯先生

何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汪鳳翔博士

吳達峰先生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一般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根據擴大授權擴大董事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決議案，以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3,976,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95,2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6,397,6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及吳達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達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儘管彼符合資格，彼亦已知會董事會其無意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以及其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貢獻，並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而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有能力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且彼等膺選連任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為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為董事。

有關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3,976,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97,6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

##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99	0.20
五月	0.56	0.405
六月	0.95	0.51
七月	0.99	0.82
八月	1.18	0.88
九月	1.3	0.9
十月	1.12	0.68
十一月	1.05	0.81
十二月	1	0.8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2	0.84
二月	1.18	1
三月	1.09	0.8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1

## 6. 承諾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威名國際」）持有349,1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各自應佔本公司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9%。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洪奕元先生

洪奕元先生（「**洪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洪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盛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納智能發展有限公司、海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納智能貿易有限公司、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洪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擁有超過21年之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洪先生於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任職技術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貴陽南明合美紙業加工廠（從事銷售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餐巾、衛生巾及紙尿褲）任職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洪先生為貴陽南明天天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法定代表人。

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晉江經濟開發區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洪先生一直為石獅市進出口商會第一屆理（監）事會及石獅市國際商會第二屆理（監）事會之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洪先生一直為晉江市慈善總會第四屆理事會之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洪先生一直為晉江市養正中學校董會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洪先生一直為浙江省衛生用品商會之常務副會長。

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中國廈門大學之工商管理專業網絡教育學習課程。

除上述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359,188,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349,188,000股股份由威名國際持有。威名國際為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的公司。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洪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及就其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薪，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洪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張志雄先生

張志雄先生（「張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及晉江嘉初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擁有超過21年之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張先生擔任廈門市閩南經貿報關行石獅分行之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擔任泉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安海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張先生為晉江凱德經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為晉江市創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晉江市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中國廈門大學之工商管理專業網絡教育學習課程。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59,188,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349,188,000股股份由威名國際持有。威名國際為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的公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就其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薪，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張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
  - (a) 重選洪奕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委任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附註：

1.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撤銷。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